

证券代码：300839

证券简称：博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5

债券代码：123156

债券简称：博汇转债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68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97,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397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7,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人民币 6,000,000.00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 1,469,669.8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89,530,330.17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046 号《验资报告》。

（二）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7,488,653.40 元，银行手续费支出 345.40 元，投资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元，收回理财产品 300,000,000.00 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18,776,225.52 元，募集资金余额应为 14,729,370.29 元，差异 4,046,855.23 元，原因系：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634,355.23 元；收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412,500.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

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上述已签订的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76850188000179275	18,706,165.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636556393	70,060.41	
合计		18,776,225.5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0,614,156.95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007,547.19元，合计金额人民币52,621,704.14元。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披露于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缓解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公司将及时将该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20,000.00万元。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及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相关理财产品尚有 10,000 万元未赎回。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 20,000.00 万元。

其余剩余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及轻烃综合利用项目，项目具体包括 10 万吨/年芳烃油产品深加工生产食品级/化妆品级白油装置、8 万吨/年轻质白油补充精制装置及 12,000 标立方/小时轻烃综合利用装置，建设期 2 年，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轻烃综合利用装置已于 2022 年 6 月底正式投入生产。